

普通高等学校金融类“九五”规划重点教材

主编 苏宗祥

GUOJIJIESUAN

国际 结 算

中国金融出版社



普通高等学校金融类“九五”规划重点教材

国际结算

主 编 苏宗祥
副主编 徐秀琼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朱丽娜
责任校对：张京文
责任印制：郝云山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结算/苏宗祥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7.7

普通高等学校金融类“九五”规划重点教材

ISBN 7-5049-1750-8

I. 国…

II. 苏…

III. 国际结算-高等学校-教材

IV. 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12678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28.75

字数 755 千字

版次 1997 年 8 月第一版

印次 1997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200 册

定价 40.00 元

编写说明

按照国务院和国家教育委员会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统一组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金融类专业教材的规划、编审、出版和管理。

从保证人才培养基本规格的需要出发,金融类各专业应统一使用国家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司组织编写和审定的“高等学校财经类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大纲和教材”,并要求使用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组织编写和审定的“高等学校金融专业重点课程教学大纲和教材”。

《国际结算》这本教材,是按“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金融类‘九五’期间重点教材选题规划”组织编写的,更加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适应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与金融体制改革的需要。经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审定,主要供金融类专业本科学生使用。

主 编:苏宗祥

副 主 编:徐秀琼

参编人员:苏宗祥、徐秀琼、吴富林、乔捷

总 纂:苏宗祥

各单位在使用过程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函寄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信息教材处。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七月

编者的话

根据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的布置,我们四个人组成的编写小组负责《国际结算》大学本科教材的编写工作。我们搜集了多方面的资料,参阅了国际商会出版物第325、371、400、406、411、434、458、459、460、461、469、473、476、489、500、510、511、515、516、522、525、535、550、551号等24种出版物,经过几年努力,于1997年2月完成本书的编写工作。

本书作为大学本科金融类《国际结算》课程使用教材,其特点是:新颖性、实务性、可操作性、内容丰富、与国际接轨。

新颖性表现在本书参考和使用的国际资料全部是90年代的,即国际商会出版物第500号以后的。其中参考使用的资料《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评论》(国际商会出版物第551号)是1996年下半年出版的,关于批准个人因私汇出外汇问题,使用了修改的《外汇管理条例》是1997年1月14日发布施行的。

实务性表现在阐述各项国际银行业务时,尽量提供较多的实例,如各种汇票、本票、支票、旅行支票、大额存单式样,各种信用证式样,各种单据式样,其中包括不同签字形式的运输单据式样三十余张,还有各种合约保函式样。

可操作性表现在每项业务均附有业务程序图解,以便了解操作顺序。还列有英国融通汇票、美国银行承兑汇票,包买票据(福费廷)的操作实例。对难度较大的审核单据设有专章,并专设了审单工作方法一节,介绍了具体的操作规程。

内容丰富表现在增加了新业务如保理、英美票据交换、包买(福费廷);补充了传统业务,如信用证、国际汇票,使得本书更加完备。

与国际业务接轨表现在本书详述保理、托收、信用证、多式运输单据、银行间偿付、贸易条件、银行保函的国际规则和国际正常做法,还较多地加注英文的术语名词、条款、条件、审核要点清单、单据不符处理方法、常见的提单、信用证修改条款、单据不符点等。

为了帮助读者更好地学习《国际结算》课程,掌握国际结算知识,我们还编写了与本书配套的英文《国际结算习题集》(另册出版),编入练习70个,分别配合本书各章节的学习。

本书由苏宗祥任主编,徐秀琼任副主编。各章编写人员为:

第一、二、五、八、九、十、十一、十二、十四、十五章 苏宗祥

第三、四章 徐秀琼 吴富林

第十三章 徐秀琼

第六、七章 徐秀琼 苏宗祥

第十六章 乔捷 苏宗祥

本书共十六章,请各校任课教师按照本校规定《国际结算》课时,选择本书重点章、节授课,并从即将出版的英文的《国际结算习题集》选择重点练习、布置作业。现在仅从学习国际贸易结算角度提供重点参考的重点章节是:第二章第一、二节、第三、四、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章。其余章节可供深入研究国际结算业务或从事国际结算业务的银行在职人员参考使用。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银行伦敦分行、北京市分行、天津市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培训中心的大力支持，在此特别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限制，本书尚有不够完善之处，望读者惠予指正。

苏宗祥
1997年2月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一、什么叫国际结算

两个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不论是个人间的、单位间的、企业间的，或政府间的当事人因为商品买卖、服务供应、资金调拨、国际借贷，需要通过银行办理的两国间货币收付业务叫做国际结算。

国际贸易经常大量发生货款结算，以结清买卖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称之为国际贸易结算。它是建立在商品交易、货钱两清基础上的结算，又称为有形贸易结算。它和国际贸易的发生和发展、世界市场变化、国际运输、货损保险、电讯传递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贸易结算业务复杂、金额巨大，在国际收支中是个重要项目，需要银行投放很大力量，积累外汇收入，节约外汇支出，为国家创造财富。

国际贸易以外的其他经济活动，以及政治、文化等交流活动，例如，服务供应、资金调拨、国际借贷等引起的货币收付，称为非贸易结算。它们多是建立在非商品交易基础上的，也称为无形贸易结算。常见的侨民汇款、旅游开支、服务偿付等非贸易结算，范围广阔，种类繁多，不须运出商品即可收汇，对国家积累外汇十分有益。故银行也要做好非贸易结算，提供全面的、多功能的服务。

二、国际结算的历史发展

国际结算是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综观国际结算的历史发展，首先是从现金结算发展到非现金结算。

中世纪世界各国的对外贸易都是采用黄金、白银、铸造硬币作为国际间的现金结算货币。随着国际贸易区域不断扩大，从地中海沿岸移至大西洋沿岸，然后远及亚洲、非洲、美洲遍布全世界。采用现金结算，需要运送费用，承担运输风险，还要清点钱数，很不方便，妨碍了大量的远洋贸易发展。于是出现了采用商业汇票及其信用支付手段，来结清债权债务关系的方法。例如，纽约甲商向伦敦乙商购买10万美元商品，而伦敦丙商向纽约丁商也购买了10万美元商品。按照过去的做法，须由甲商从纽约输送现金付给伦敦乙商，还须由丙商从伦敦输送现金给纽约丁商。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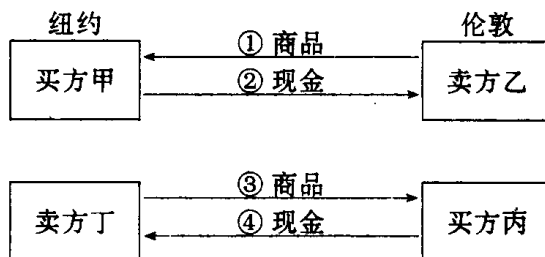


图 1-1

如果开出商业汇票可以代替输送现金，即由伦敦卖方乙商开出命令纽约买方甲商支付10万美元给伦敦卖方乙商的汇票，将其售给伦敦买方丙商，丙商将此汇票寄给纽约卖方丁商，由

丁商提示汇票给纽约买方甲商，要求支付 10 万美元给丁商。这样既销售了商品，又不须买方输送现金给卖方。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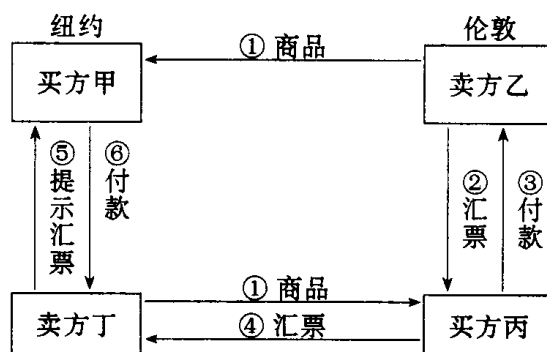


图 1-2

早期的商业汇票显示伦敦出票人既是第一笔交易的债权人，又是第二笔交易的债务人。其后逐渐演变成为现代汇票，汇票的流通带动了支票和本票的流通，它们代替了异地输送现金。同城间的票据结算，采用集中在票据交换所进行收付票款的交换清算，将大量的异地托收、同城付款的票据，用收付轧抵的办法清算，节省大量现金支付。后来票据清分又发展为电脑化管理。故当代非现金结算已成为高度的票据结算。开创了现金票据化和结算电子化的先例。

三、从买卖直接结算发展到通过银行结算

随着海运事业的发展，它与贸易有了分工。为了确保运输安全，免遭风险，海洋运输保险业应运而生。银行从国内遍设机构扩展到国外设点，或与外国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和签订互委业务约定，使银行网络覆盖全球，银行发展成为国内结算和国际结算中心。

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方式不适合国际贸易的客观情况，因为卖方和买方位于两个不同国家，使用不同货币，处在不同的贸易和外汇管理制度之下，不可能办理面对面的买卖双方钱货两清的直接结算，只有委托银行办理结算。银行有它自己的机构网点，或代理行机构网点，设在买方和卖方驻地，它们经营买卖各国外汇或套汇的业务，它们了解各国贸易、外汇管制情况，因此贸易结算自然的分工到银行，从而使买卖双方集中精力开展贸易，货款结算则完全通过银行办理。卖方可将货运单据经银行寄出，索取货款，银行则配合收款。卖方也可自寄货运单据给买方，由买方经银行汇回货款。这使银贸之间既有分工又有协作，共同为开展对外贸易、安全收汇和节约付汇做出贡献。

四、货物单据化、履约证书化，便利银行办理国际结算

原始的结算，卖方一手交货，买方一手交钱，货钱两清，通常称为现金交货 (Cash on Delivery) 方式。当贸易商与运输商有了分工以后，卖方将货物交给运输商承运至买方，运输商将货物收据交给卖方，卖方转寄买方向运输商取货。海上运输继续扩大，简单的货物收据发展成为比较完善的海运提单，它起着货物收据、运输契约和物权单据的三种作用。由于提单有物权单据的性质，它把货物单据化了。交单等于交货，持单等于持有货物所有权。海运提单因此成为可以流通转让的单据 (Negotiable Documents)，便于转让给银行持有，让银行凭此向买方索取货款，或者当作质押品，获得银行资金融通。国际商会拟订的《国际贸易条件解释规则》(Incoterms) 对于每项贸易条件订明卖方和买方责任，例如 CIF 贸易条件下卖方的责任是提交已装船的海运提单，表明卖方已经交货；而买方的责任是支付货款，从而使原始的

“现金交货”方式改变为“凭单付款”方式。

商品买卖合同中，卖方履行合同的义务是按期、按质、按量地发运货物，买方履行合同的义务是接收货物，按期如数支付货款。卖方履约的表示方法是，提供各种单证，如交来提单，以其签发日期证明按期发货；提交商检局签发的品质证书来证明按质发货；提供商检局签发的数量证书来证明按量发货。又如机器设备交易可凭海运提单、制造商证书、安装证书、验收证书等确定卖方已经履约，并通过对这些证书的审核相符就可决定付款给卖方。

货物单据化、履约证书化为银行办理国际结算创造了一个良好条件。对于不熟悉商品专门知识的银行，只须凭审核相符的单据款付给卖方，再凭单据向买方索取货款归垫。

五、国际结算方式的具体内容

（一）国际结算方式的内容

国际结算方式又称支付方式，在购销合同中叫做支付条件。通常是指全套单据与货款对流的形式。国际结算方式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按照买卖双方议定具体的交单与付款方式办理单据和货款的对流。
2. 结算过程中，银行充当中介人和保证人，正确结清买卖双方债权和债务。
3. 买卖双方可以向银行提出给予资金融通的申请。
4. 结算方式必须订明具体类别、付款时间、使用货币、所需单据和凭证。

（二）国际结算方式的类别

国际结算方式大体上分成汇款、托收、信用证三大类别，每一大类还可再分为若干小的类别。通常是结合交易情况、市场销售情况、对方资信情况由买卖双方协商订立。

（三）国际结算方式的付款时间

国际结算方式的付款时间可分为：（1）预先付款（Payment in Advance）；（2）装运时付款（Payment at Time of Shipment）；（3）装运后付款（Payment after Shipment）。

银行依据的装运时间是以海运提单日期为准，所以银行的付款时间是：（1）交单前预付；（2）交单时付款，又称即期付款；（3）交单后付款，又称远期付款。

（四）国际结算使用的货币

国际结算使用的货币，应是可兑换的货币（Convertible Currency），它可以是：（1）出口国货币；（2）进口国货币；（3）第三国通用货币。美元是世界通用货币，对于卖方和买方来说，使用美元易被双方接受，至于使用出口国货币或进口国货币，须经买卖双方磋商决定。

六、结算方式的发展

简单的贸易方式是售定，简单的结算方式是卖方寄单给买方，买方汇款给卖方，有时卖方允许给予买方记帐赊销（Open Account）的便利，即卖方发货、自寄单据给买方，暂不收取货款，记在帐户上，待一定时期，如一个季度，按帐面余额结算一次。

港澳和近洋出口售定交易采用跟单托收方式，把“交单”与“付款”联系起来，比汇款方式略微复杂一些。

远洋出口售定交易，采用跟单信用证方式，比跟单托收稍微复杂一些。

易货贸易方式采用对开信用证方式，比普通信用证复杂一些。

“三来”（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来样组装）“一补”（补偿贸易）贸易方式可选择互用电汇方式，或互用托收方式，或对开信用证方式，或互开保函方式，比单纯对开信用证复杂一

些。

出口信贷扶植的资本货物交易采用开立信用证与进口买方信贷相结合的方式，要比互用汇款、托收等方式复杂一些。

大型成套设备交易采用预付定金和延期付款信用证，或分期付款信用证相结合的方式，要比信用证与买方信贷相结合方式复杂一些。

投标贸易方式采购大型成套设备需要开立投标、履约、退还预付金保函，还要开立即期或延期付款信用证，是一种最复杂的结算方式，这里的保函还可以开立备用信用证代替。

采用不开信用证记帐赊销方式，或承兑交单方式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保付代理业务的结算方式，已在世界各地逐渐流行和推广。

结算方式所需单据日趋多样化、复杂化。这些单据包括商业、保险、检验、多式运输等方面，以及双方国家管理机构所规定的各种单据。

随着经济与科技发展，贸易与结算规则日趋完善，更加现代化和科学化。进入 90 年代，新的各种规则纷纷出台，如 1990 年的《国际贸易条件解释规则》（国际商会出版物第 460 号）、1991 年的《国际保理惯例规则》、1992 年的《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出版物第 458 号）、1992 年的《多式运输单据规则》（国际商会出版物第 481 号）、1993 年修订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出版物第 500 号）、1995 年修订的《托收统一规则》及其评论（国际商会出版物第 522 和 550 号）、1996 年的《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及其评论（国际商会出版物第 525 和 551 号），这些规则促进了贸易和结算向规范化和标准化方向迅速发展。

银行结算与电子信息技术结合，使开证、通知、寄单、索偿、结汇、调拨等结算环节的电脑化程度加深。同时，世界各大银行参加环球银行间金融电讯协会网络（SWIFT），开展银行之间互委业务，大大地提高了银行业务质量和效率。

银行结算还与电子数据交换结合起来，成为近年来的技术革命新潮。电子数据交换用于行政、商业、运输系列的 EDIFACT，在贸易上形成电子数据交换贸易（EDI Trade）、电子提单（Electronic B/L）。在银行将要出现的电子数据交换信用证（EDI Credit）和电子数据交换单据（EDI Documents）必将推动贸易和银行进行一场深刻的世界范围的技术革命。

（练习一）

第二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第一节 票据概述

票据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票据是指商业上的权利单据 (Document of Title), 它作为某人的、不在他实际占有下的金钱或商品的所有权的证据。这种权利单据要正式书写负责交付货币或商品的人, 还要书写有权索取货币或商品的人。前者是债务人, 后者是债权人, 双方缔结一项简单合约, 形成了对于金钱或货物权利的书面凭证, 这种凭证形成了广义的票据。它的凭证的权利是可以转让的, 因此票据具有可以流通转让的特性, 故票据又是流通证券。

狭义的票据是以支付金钱为目的的证券, 由出票人签名于票据上, 无条件地约定由自己或另一人支付一定金额, 可以流通转让。若约定由出票人本人付款, 则是本票; 若由另一人付款, 则是汇票或支票。本章研究的票据是狭义的票据, 即汇票、本票和支票。

一、票据流通的形式

广义的票据分别采用下列三种形式转让流通:

(一) 过户转让 (Assignment) 或通知转让

它必须:

1. 写出转让书的书面形式, 表示转让行为并由转让人签名。
2. 在债务人那里登记过户, 或书面通知原债务人, 它不因债权人更换而解除其债务。
3. 受让人获得权利要受到转让人权利缺陷的影响。
4. 它是在三个当事人之间, 即债权转让人、债权受让人以及原债务人之间完成转让行为。

采用过户转让的票据有股票 (Share Certificate)、人寿保险单 (Life Policies)、政府证券 (Certificate of Government Stock)、债券 (Debenture) 等, 它们不是完全可流通的证券。

(二) 交付转让 (Transfer)

它可以:

1. 通过单纯交付或背书交付而转让票据, 不必通知原债务人。
2. 受让人取得它的全部权利, 他可以用自己的名义, 对票据上的所有当事人起诉。
3. 受让人获得票据权利, 并不优于前手, 而是继承前手权利, 还要受到前手权利缺陷的影响。
4. 它是在两个当事人, 即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的双边转让。

采用交付转让的票据有提单 (B/L)、仓单 (Warehouse Receipt)、栈单 (Dock Warrants)、写明“不可流通”字样的划线支票或即期银行汇票 (Not Negotiable Crossed cheque or Demand Draft) 等。它们是准流通证券 (Qasi-negotiable Instrument) 或半流通证券 (Semi-negotiable Instrument)。

(三) 流通转让 (Negotiation)

它可以是:

1. 转让人经过单纯交付,或背书交付票据给受让人,受让人善意地支付对价取得票据,不必通知原债务人。

2. 受让人取得票据,即取得它的全部权利,他可以用自己的名义对票据上的所有当事人起诉。

3. 受让人获得票据权利优于它的前手权利,即受让人的权利不受转让人权利缺陷的影响。

4. 它是在两个当事人,即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的双边转让。

采用流通转让的票据有汇票、本票、支票、国库券、大额定期存单 (Certificat of Deposit)、不记名债券 (Bearer Securitiee) 等,它们是完全可流通证券 (Negotiable Instruments)。

二、票据的法律系统

为了保障票据正常使用和流通,保护票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商品发展,各国纷纷制订票据法,重点是将票据流通规则制订为法律。英国、德国、奥地利、瑞典、日本订立了票据单行法。美国、比利时把票据法列为商法典,或债务法典的一部分。

英国于 1882 年颁布施行的《票据法》 (Bills of Exchange Act) 是起草人查尔姆 (Chalmers) 总结历来的习惯法、特别法,以及许多判例而编成的。该法共计 97 条,从 1—72 条订立汇票全面法规,73—82 条订立支票法规,83—89 条订立本票法规,1957 年另订立支票法 8 条,对于以前的支票法规作了修正和补充。

英国票据法的适用性较强,它的主要特点是:首先,从法律上保护票据的流通,它制订了一套完整的流通票据制度,使票据能够充分发挥流通工具的重要作用。其次,从法律上保护和发挥票据的信用工具和支付工具作用。再次,在银行处理大量的票据业务中,适当地保护银行权益,提高银行效率。故本章有关票据实务方面,较多地引用英国票据法的规定。

美国于 1896 年制订《统一流通票据法》 (Uniform Negotiable Instruments Law)。它是起草人 Crawford 在习惯法和判例的基础上编写成的。1952 年制订、1962 年修订的《统一商法典》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的第三章商业票据 (Commercial paper) 中,对汇票、本票、支票和存单 (Certificate of Deposit) 作了详细的规定。美国的票据法律是在英国票据法的基础上加以发展而成的。英国、美国一些英联邦成员国如加拿大、澳大利亚、印度、巴基斯坦的票据法均属英美法系。

1930 年法国、德国、瑞士、瑞典、意大利、日本、拉美国家等二十多个国家在日内瓦召开国际票据法统一会议,签订了《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 (Uniform Law for Bills of Exchange and Promissory Notes signed at Geneva, 1930), 次年又签订了《日内瓦统一支票法公约》 (Uniform Law for Cheques signed at Geneva, 1931)。这两项法律 (一般合并称为《日内瓦统一票据法》) 是比较完善的票据立法,由于英美未派代表参加签字,所以参加签字并遵守统一法的成员国家形成了大陆法系。

以《英国票据法》为代表的英美法系和以《日内瓦统一票据法》为代表的欧洲大陆法系之间在汇票必要项目的各方面大体相同,但也有些差异。比较明显的差异如下:一是伪造背书以后的拥有汇票人,《日内瓦统一票据法》认为可以成为持票人,《英国票据法》认为不能成为持票人,没有持票人的权利。这就引起了付款问题、付款人或承兑人责任问题、行使追

索权问题的差异,看来《日内瓦统一票据法》规定没有受害的影响,而《英国票据法》规定受害影响很大。二是“保证”的票据行为,《日内瓦统一票据法》有着完整的规定,而《英国票据法》仅有近似规定。三是票据的对价观点,《日内瓦统一票据法》没有规定,而《英国票据法》有着明确规定,还进一步规定了付对价持票人和正当持票人,给予正当持票人优越的权利,支持票据流通转让,保护银行权益。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想要消除两个法系的差异,于1971年成立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Working Group on International Negotiable Instruments),1973年拟订了《国际汇票与国际本票公约草案》(Draft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Bills of Exchange and International Promissory Notes)和《国际支票公约草案》(Draft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heques),经过十余年的讨论修订,于1986年6月16日至7月11日交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19届会议审议,至1987年8月经上述委员会第20届会议正式通过,定名为《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国际支票公约》,并于1990年6月30日前开放签字,该汇票、本票公约共9章90条。

非现金结算是现金结算的票据化,票据法是票据的理论,它具体指导和推动票据的自由流通和货币结算。许多事实表明,票据的原理已被广泛地应用在商业、贸易方面,例如提单、保险单、跟单托收、跟单信用证方面借鉴了票据原理。票据经常使用的流通转让(negotiation)一字,仍广泛地适用在跟单信用证上,称为“议付”,即指审议后付款、受让跟单汇票,由此可见票据与信用证理论的密切关系。票据知识已成为国际结算的基础知识,所以我们把票据列为本书的第一章。

三、票据的特性

票据是非现金结算工具,它能够代替货币使用,因为票据有如下特性:

(一) 流通性(Negotiability)

根据《英国票据法》第8条规定:除非票据上写出“禁止转让”字样,或是表示它是不可转让的意旨以外,一切票据不论它是采用任何形式支付票款给持票人,该持票人都有权把它流通转让给别人。票据付款给持票人的形式有下列几种:

1. 支付给一个特定人的指定人(Payable to the Order of a specified Person)。
2. 支付给来人(Payable to Bearer)。
3. 票据上仅有的,或最后的背书是空白背书(An Endorsement in Blank)。
4. 支付给一个特定人(Payable to a Specified Person)。

特别是第四种形式,没有order字样,按第8条解释,照样可以流通转让。因为英国票据法赋予票据可流通性(美国商业票据法对第四种形式规定不能转让),前面说过汇票、本票、支票是完全可流通证券,人们用它模仿货币职能,以便代替货币使用。

(二) 无因性(Non-Causative Nature)

票据是一种不要过问原因的证券,这里所说的原因是指产生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原因。票据的原因是票据的基本关系,它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指出票人与付款人之间的资金关系,另一是指出票人与收款人,以及票据的背书人与被背书人之间的对价关系。从事实上看,任何票据关系的产生总是有一定的原因,例如A为出票人发出以B为付款人的票据,B决不会无缘无故地成为付款人并同意承担付款义务,其中必有原因,其原因可能是A在B处有存款,或者B同意给A信贷等,这种关系就是所谓的资金关系。又如当A开出以B为收

款人的票据，而B又以背书方式把该票据转让给C时，其中也必有原因，其原因可能是因为A购买了B的货物，需要开立以B为收款人的票据来支付货款，而B之所以要把该票据转让给C，可能是因为他欠了C的债，这种关系就是所谓的对价关系。票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就是以这些基本关系为原因，这种关系称为票据原因。但是票据是否成立，不受票据原因的影响。票据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也不受票据原因的影响。对于票据受让人来说，他无需调查这些原因，只要票据记载合格，他就取得票据文义载明的权利，票据的这种特性就称为无因性，这种无因性使票据得以流通。

（三）要式性 (Requisite in Form)

票据的作成，从形式上看记载必要项目必须齐全，各个必要项目又必须符合规定，方可使票据产生法律效力。各国的票据法对这些必要项目都已作了详细规定，使票据文义简单明了，根据文义来解释票据，明确当事人的责权。

票据的要式性，有时也可说成票据是书面形式要件，即指票据从书面形式上包含的必要条件，符合票据法规定，它就是有效的票据。它的权利义务，全凭票据上的文义来确定，不需要过问票据基本关系的原因，这才有利于票据的转让流通，所以我们常说票据是要式不要因。

（四）提示性 (Presentment)

票据上的债权人（持票人）请求债务人（付款人）履行票据义务时，必须向付款人提示票据，始得请求付给票款。如果持票人不提示票据，付款人就没有履行付款的义务，因此票据法需要规定票据的提示期限，超过期限，付款人的责任即被解除。所以票据付款，不同于信汇方式。采用信汇委托书付款，该委托书由汇出行寄给解付行，委托它解付汇款给收款人，解付行须通知收款人前来领取汇款。

（五）返还性 (Returnability)

票据的持票人领到支付的票款时，应将签收的票据交还付款人，该票据经正当付款即被解除责任而归还至付款人的档案。由于票据的返还性，所以它不能无限期的流通，而是在到期日被付款后结束其流通。这也说明票据模仿货币的功能，仍有它自身的局限性，一经付款，票据就不能流通了。

（练习二）

第二节 汇 票

一、汇票的定义

《英国票据法》关于汇票的定义是：汇票是由一人开致另一人的书面的无条件命令，由发出命令的人签名，要求接受命令的人立即，或在固定时间，或在可以确定的将来时间，把一定金额的货币支付给一个特定的人，或他的指定人，或来人。A bill of exchange is an unconditional order in writing, addressed by one person to another, signed by the person giving it, requiring the person to whom it is addressed to pay on demand or at a fixed or determinable future time a sum certain in money to or to the order of a specified person or to bearer.

汇票定义指出的必要项目是：（1）书面的无条件命令。（2）由一人开致另一人，而不是

开致他自己。这表明汇票是要求他人付款，而不是自己允诺付款。(3) 发出命令的人必须签名。(4) 付款时间。(5) 一定金额的货币。(6) 收款人。

《英国票据法》还规定不符合定义指出的必要项目的票据，或者命令去做支付金钱以外的其他任何行为的票据不是汇票。

二、汇票的必要项目

汇票要式中所包含的必要项目，即汇票的形式要项，也即从形式上应具备必要项目。只要这些项目齐全，符合票据法规定，汇票即可成立有效。

汇票的必要项目包括：(1) 写明其为“汇票”字样。(2) 无条件的支付命令。(3) 出票地点和日期。(4) 付款时间。(5) 一定金额货币。(6) 付款人名称和付款地点。(7) 收款人名称。(8) 出票人名称和签字。

兹将上列项目标明在下面汇票式样中（附式 2-1）。

附式 2-1

ACCEPTED 12th April, 19 — Payable at Midland Bank Ltd. London For Bank of Europe, London signed	Due 11th July, 19— (1) (5) (3) Exchange for GBP 5, 000. 00 Beijing, 5 th April, 19— (4) (2) (7) At 90 days after sight pay to C Co. or order (5) the sum of five thousand pounds (6) To Bank of Europe, London. (8) For A Company Beijing (8) signature
--	--

现就必要项目分别说明如下：

（一）汇票上写明“汇票”字样

汇票上注明“汇票”字样的目的在于与其他票据如本票、支票加以区别，以免混淆。如：Exchange for GBP 1250. 00 或 Draft for USD18 320. 00. 《英国票据法》认为可以不写票据名称，从实际业务上看，写出票据名称可给有关当事人不少方便。

（二）无条件的支付命令

必须用英语的祈使句，以动词开头，作为命令式语句。例如：

“支付给 ABC 公司或其指定人金额为 1000 美元”——正常汇票

“Pay to ABC Co. or order the sum of one thousand US dollars.”——normal bill

支付命令必须是无条件的，凡是附带条件的支付命令违背了汇票定义，将使汇票无效。例如：

“如果 ABC 公司供应的货物符合合同，支付给它们金额 10000 美元”——无效的汇票

“Pay to ABC Co. providing the goods they supply are complied with contract the sum of ten thousand US dollars.”——invalid bill

使用一种特殊资金去支付的命令，仍是带有条件的支付命令（《英国票据法》第 3 条），故不能接受。例如：

“从我们的 1 号帐户存款中支付给 ABC 公司金额为 1000 美元”——不能接受

“Pay to ABC Co. out of the proceeds in our No. 1 account the sum of one thousand US dollars.”——unacceptable

“从我们的 2 号帐户存款中支付给 ABC 公司 1000 美元”——不是有效汇票

“Pay from our No. 2 account to ABC Co. the sum of one thousand US dollars.”——not valid bill

支付命令连接着付款人可以借记某帐户的表示，则是无条件的，可以接受的。例如：

“支付给 ABC 银行或其指定人金额为 10000 美元，并将此金额借记申请人帐户开设在你行”——可以接受

“Pay to ABC Bank or order the sum of ten thousand US dollars and charge/debit same to applicant's account maintained with you.”——acceptable

支付命令连接着发生汇票交易的陈述也是无条件的，可以接受的。例如：

“支付给 ABC 银行或其指定人金额为 10000 美元。按照纽约 XYZ 银行于某年 8 月 15 日开立信用证第 12345 号开立这张汇票”——可以接受

“Pay to ABC Bank or order the sum of ten thousand US dollars. Drawn under LC No. 12345 issued by XYZ Bank, New York dated on 15th August, 19—.”——acceptable

汇票大写金额后面是否写上“对价已收”(for value received)都不影响汇票的有效性。

(三) 出票地点和日期

出票地点应该与出票人的地址相同，《英国票据法》认为汇票未注明出票地点也可成立此时就以出票人的地址作为出票地点，或者汇票交付给收款人由收款人加列出票地点。国际汇票注明出票地点，就应按照出票地点的国家法律来确定必要项目是否齐全，汇票是否成立和有效。各国采用行为地法律原则，即出票行为在某地发生，就以该地国家的法律为依据。

列明“出票日期”可起三个作用：

1. 决定汇票提示期限是否已超过《日内瓦统一票据法》第 23 条、34 条分别规定的见票后固定时期付款汇票，或见票即期付款汇票必须在出票日以后一年内提示要求承兑或提示要求付款。

2. 决定到期日。付款时间是出票日以后若干天(月)付款的汇票，就从出票日起算，决定其付款到期日。

3. 决定出票人的行为能力。若出票时法人已宣告破产或清理，丧失行为能力，则汇票不能成立。

《英国票据法》认为，汇票未注明出票日期仍然有效，当它交付后，收款人应补加出票日期。

(四) 付款时间

付款时间(Time of Payment)又称付款期限(Tenor)。有四种：

1. 即期付款汇票(Bills Payable at sight) / (on demand) / (on presentation)，又称即期汇票(Sight/Demand Bill)，是指持票人提示汇票的当天即为到期日。即期汇票无须承兑。若汇票没有明确表示付款期限者，即为见票即付的汇票。

2. 定期付款汇票，或在可以确定的将来时间付款汇票(Bills payable at a determinable future time)，俗称远期汇票(Time/Usance/Term Bill)。

(1) 远期汇票的种类。

(A) 见票后若干天/月付款汇票 (Bills payable at xx days/ x months after sight)。此种汇票须由持票人向付款人提示要求承兑以便从承兑日起算, 确定付款到期日, 并明确承兑人的付款责任。

(B) 出票日后若干天/月付款汇票 (Bills payable at xx days/ x months after date)。此种汇票须由持票人向付款人提示要求承兑, 以明确承兑人的付款责任。

(C) 说明日后若干天/月付款的汇票 (Bills payable at xx days/ x months after stated date)。例如:

“5月1日以后60天付款”(At 60 days after 1st May, 19—pay to ———)。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三章“商业票据”订有“说明日后若干天/月付款”的期限, 此种汇票也须提示要求承兑, 以明确承兑人的付款责任。

(2) 到期日算法。

(A) 见票/出票日/说明日以后若干天付款 (At xx days after sight/date/stated date) 的到期日算法是: “算尾不算头, 若干天的最后一天是到期日, 如遇假日顺延。”即不包括所述日期, 按所述日期之次日作为起算日。例如: “见票后90天”(At 90 days after sight), 见票日即是承兑日, 如为4月15日, 则4月15日的开头一天不算, 即所述日不作起算日。

4月16——30日	15天	所述日之次日作为起算日
5月1——31日	31天	
6月1——30日	<u>30</u> 天	
	76	
7月1——14日	<u>14</u>	7月14日末尾一天计算到期日是90天的最后一天, 即第90天
	90	

此汇票到期日是7月14日, 若7月14日适逢假日, 则到期日顺延至7月15日。

(B) 从说明日起若干天付款, 如“从4月15起90天”(At 90 days from 15th April), 根据《统一惯例》解释“从”字意指包括所述日期, 其到期日是7月13日。与“4月15日起后90天”(At 90 days after 15th April) 相比较, 两者到期日相差一天, 但在票据付款时间上最好少用或不用 from。

(C) 见票/出票日/说明日以后若干月付款 (At x months after sight/date/stated date) 的到期日算法是: “应该付款之月的相应日期, 如果没有相应日期, 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到期日。”例如: “1月15日以后3个月”(At 3 months after 15th Jan.) 的到期日为4月15日。“5月31日以后1个月”(At 1 month after 31st May) 的到期日为6月30日。“12月31日以后2个月”(At 2 months after 31st Dec.) 的到期日为2月28日。

3. 固定将来日期付款汇票 (Bills payable on a fixed future date)。例如: “固定在6月30日付款”(On 30th June fixed pay to——)。此种汇票有时称为板期付款汇票, 须要提示要求承兑, 以明确承兑人的付款责任。

4. 延期付款汇票 (Deferred Payment Bill)。一般是指提单日/交单日/其他特定日以后若干天付款 (At xx days after the date of (bill of Lading)/(presentation of documents) or other specified date)。

《英国票据法》没有订出“延期付款”期限, 在实际业务上常见这些期限, 为了从票面就能算出到期日, 出票人有时在汇票上加注提单/交单的具体日期, 把它转变成说明日期以后若干天付款, 还可以按照提单/交单的具体日期, 填写为出票日期, 把汇票变成出票日后若干天